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4,960,84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4,136,358股的36.99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2,564,20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396,63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十一)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王强、后斌、陈洁合计持股954,262,436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3,670,407	99.9019%	1,097,675	0.0835%	192,760	0.0147%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1,314,56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1,314,566,987	99.9693%	389,175	0.0296%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13,653,397	99.9006%	1,097,675	0.0835%	209,770	0.0160%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13,472,997	99.8869%	1,097,675	0.0835%	390,170	0.029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0,114,151	99.8380%	381,075	0.1056%	203,180	0.0563%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14,56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4,367,677	99.9549%	381,075	0.0290%	212,090	0.016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3,882,807	99.9180%	797,075	0.0606%	280,960	0.021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6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6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681,310,237	99.9408%	389,175	0.05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80,226,247	99.7817%	1,097,675	0.1610%	390,170	0.0572%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59,182,501	99.8376%	381,075	0.1059%	203,180	0.0565%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81,120,927	99.9130%	381,075	0.0559%	212,090	0.0311%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81,120,927	99.9130%	381,075	0.0559%	212,090	0.031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636,067	99.8419%	797,075	0.1169%	280,960	0.0412%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郭家骥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4号楼
电话(Tel):0512-65152056 传真(Fax):0512-65152055
正文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郭家骥律师、黄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4年4月25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庆军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均为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4,960,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4,136,358股的36.998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2,564,20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8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396,63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4.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8.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1.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报告事项如下: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3,670,407	99.9019%	1,097,675	0.0835%	192,760	0.0147%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1,314,56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1,314,566,987	99.9693%	389,175	0.0296%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13,653,397	99.9006%	1,097,675	0.0835%	209,770	0.0160%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13,472,997	99.8869%	1,097,675	0.0835%	390,170	0.029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0,114,151	99.8380%	381,075	0.1056%	203,180	0.0563%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14,56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4,367,677	99.9549%	381,075	0.0290%	212,090	0.016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3,882,807	99.9180%	797,075	0.0606%	280,960	0.0214%	通过

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15、16、17、18项不需审议批准。上述第4、5、8、10、11、13、1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苏州银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苏州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王强、后斌、陈洁合计持股954,262,436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6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6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681,310,237	99.9408%	389,175	0.05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80,226,247	99.7817%	1,097,675	0.1610%	390,170	0.0572%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59,182,501	99.8376%	381,075	0.1059%	203,180	0.0565%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81,120,927	99.9130%	381,075	0.0559%	212,090	0.0311%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81,120,927	99.9130%	381,075	0.0559%	212,090	0.031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636,067	99.8419%	797,075	0.1169%	280,960	0.0412%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益中经办律师:

郭家骥

黄璐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266,9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9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86,8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传真:0838-2304222

邮箱:mfzqb@163.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266,9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9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86,8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交所《回购股份》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7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266,94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89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86,8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266,94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895%。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737,680	100.00	563,470,740	100.00
股份总数	573,737,680	100.00	563,470,7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86,85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52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737,680	100.00	566,550,822	100.00
股份总数	573,737,680	100.00	566,550,8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8,573,610.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43,716,172.93元、流动资产3,572,573,506.0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1.71%、2.36%、2.80%。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一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提议人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 提议人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具体通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